 **110年輝安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2公開級)**

**競賽規程**

執行長：陳嘉琦 聯絡電話：0982-931-205

裁判長：王凌華 聯絡電話：0920-728-606

1. 目 的︰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引導青少年走出

 戶外、投入運動領域、養成運動習慣、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

 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以提升

 網球技術水準，爭取國際成績。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3. 贊助單位：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公司
4. 比賽日期：110年1月2日(星期六)至1月8日(星期五)止，共七天。

(依實際狀況調整)

1. 比賽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
 比賽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
2. 比賽用球：2021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Dunlop AO 澳網比賽球
3. 參加資格：十八歲(含)以下之青少年男子選手(包括外籍選手)均可報名參加。
4. 競賽分組：本次比賽分為男10歲至18歲五個歲級，每個歲級分單打、雙打兩項。
5. 10歲級︰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6. 12歲級︰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7. 14歲級︰民國96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8. 16歲級︰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9. 18歲級︰民國9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備註：**單(雙)打比賽如未滿4人(2組)時，取消該組比賽。**

1. 報名辦法：
2.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2月16日(三)24:00截止。

1.報名截止三天後公佈接受名單，請務必上網確認，核對報名
資料。

※**參加會內、會外選手，以本會12月公告排名為依據**。

2.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並完成報名程序。

 3.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應於12月23日(三)12:00(抽籤日前一天)**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Google表單)向本會請假，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

※全國青少年請假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2Qz1A3r8eUjg1i259>

1. 報名費：單/雙打每人/組500元，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報名選手如有欠
 費，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將無法網路報名。【本會會員
 單/雙打每人/組400元，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
 及當年年費者】(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
 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2. 特別事項：

為提升賽事品質及維護選手競賽的安全，賽事期間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選手特定活動綜合保險(限於競技場上之人身保險)，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 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
2. 抽籤會議：
3. 時間：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
4. 地點：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
5.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6.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以在第一輪不
 遭遇為原則。
7. 比賽制度︰
8. 會外賽：
 男子單打設32籤，取8名進入會內賽；
 男子雙打設16籤，取4組進入會內賽。
	* 各歲級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
	* 單打未滿32籤，雙打未滿16籤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

(二)會內賽：以本會12月公告排名為依據
 單打設32籤(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
 雙打設16籤(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

 1.10歲組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2.單、雙打準決賽以前12歲採六局淘汰賽、14、16、18歲各組採八局淘

 汰賽，局數六平或八平時採決勝局制(7分)。

 3.單、雙打準決賽起12歲採八局制，八平時採決勝局制(7分)；14、16、18
 歲各組均採三盤二勝四局制，前二盤四平時決勝局制(7分)，第三盤直接採
 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10分(Final Set 10 Point Tie-Break Set)】

 4.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

 ＊所有比賽採用”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
 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三)每位選手單、雙打限各報一歲級(單雙可報不同歲級)。
 1. B級賽事採二地同時舉辦，女子組於其中一站舉辦。

 2.本賽會以本會109年12月公告排名為依據，男子排名前40只得擇一站報名，
 名單公布後不得更換，如同時報名二站，則取消二站比賽資格。

 3.男子不在排名前40選手可同時報名二站，待名單公布後需在規定時間內確
 定參加那一站賽會(需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取消其中一站)，如同時報名二
　　　站而未確定賽會者，則取消二站比賽資格，並尚需繳一站報名費。

(四)幸運失敗者（LUCKY LOSER）之規定：

1. 凡於會外賽最後一、二輪失敗者，可親自向裁判長登記，並於該組會內賽第一輪開賽前30分鐘截止。
	*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
2. 遞補之順序：

 （1）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2）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3）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

1. 比賽規則︰
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3.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4. 排名規定︰
5. 本會排名分為男、女，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歲共五級十組。
6.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
7.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除因傷退賽者（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
8. 個人積分排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別 | 會內籤數 | 冠軍 | 亞軍 | 前4 | 前8 | 前16 | 前32 | Q8 | Q16 | Q32 |
| A-滿貫級 | (32) | **單打** | 100 | 75 | 45 | 30 | 20 | 4 | 8 | - | - |
| B-公開級 | (32) | 35 | 25 | 15 | 10 | 8 | 1 | 4 | 2 | 1 |
| (16) | 25 | 15 | 10 | 8 | - | - | - | - | - |
| (8) | 15 | 10 | 8 | - | - | - | - | - | - |
| (4) | 10 | 8 | - | - | - | - | - | - | - |
| C-挑戰級 | (32) | 8 | 6 | 4 | 2 | 1.5 | 1 | 1 | 0.75 | 0.5 |
| (16) | 6 | 4 | 2 | 1 | - | - | - | - | - |
| (8) | 4 | 2 | 1 | - | - | - | - | - | - |
| D-未來級 | (32) | 3 | 2 | 1.5 | 1 | 0.5 | 0.5 | 0.3 | 0.2 | 0.1 |
| (16) | 2 | 1 | 0.5 | 0.2 | - | - | - | - | - |
| (8) | 1 | 0.5 | 0.2 | - | - | - | - | - | - |
| D-安慰賽 | 　 | 會內0.5 | 會內0.3 | 　 |  |  |  |
| 會外0.2 | 會外0.1 |  |  |  |  |
| A-滿貫級 | (16) | **雙打** | 25 | 18.8 | 11.3 | 7.5 | 5 | - | 1 | - | - |
| B-公開級 | (16) | 8.75 | 6.25 | 3.75 | 2.5 | 2 | - | 1 | 0.5- | - |
| (8) | 6.25 | 3.75 | 2.5 |  | - | - | - | - | - |
| 　1.Q/8：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　2.Q16：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　3.Q32：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 　4.**各級比賽未打勝一場(遇Bye、W/O、N/S選手)者不給分，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　5.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依ITF公佈之積分加乘**8**倍後，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　　級及以上歲級**一次單打**積分。　6.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 7.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除因傷退賽者（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並在一週內不得參 加國內外其他賽會），經檢舉確認後，本次所得之積分一律不予計算(因雨延賽不在此 限)。 |
| 🞼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A、B級青少年賽事至多得延賽一次，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將沒收比賽，C、D級青少年賽事視實際情況沒收比賽不再延賽，尚未下場比賽，則退還報名費，已完成的賽程算到該輪積分，未完成的賽程則以前一輪的積分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 |

1. 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2. 裁判規定︰單打準決賽(S.F)起、雙打決賽(F)設主審一人，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判。
3. 比賽資訊︰
4.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請隨時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5.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
6. 懲 罰︰
7.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8. 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反者判其在場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
9. 獎 勵︰
10. 賽會供應：參加獎、飲水、冰塊、防護員等。
11. 獎狀：男女各歲級單、雙打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狀。
12. 獎品：各歲級單打前三名、雙打前三名頒發獎品，男女組均同。
13. **各級別賽事晉級者(N/S、W/O皆算，不須打勝一場)，頒發獎狀及獎勵。**
14. 其 他:
1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若以言詞為申訴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
16. 申訴電話：02-2772-0298
17. 申訴傳真：02-2771-1696
18. 申訴信箱：ctta.ctta@msa.hinet.net
19.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20. 申訴人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1.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22.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23.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參賽選手、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說明如下:

1.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

2.請選手、教練及家長請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若無法實請配戴口罩，並請注意
個人衛生勤洗手。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110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函備

 查，如完成後尚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

 告實施。